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4年度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總召學校」計畫辦理。

貳、類別名額：行政組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二、積極主動、責任感、抗壓性高且細心者。
- 三、有交通工具者(汽車)尤佳。

肆、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月支薪額新台幣36,174元；碩士月支薪額新台幣41,370元。

伍、聘用期間：自應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

陸、工作內容：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相關業務。
- 二、需配合出差，約每月1~2次。
- 三、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捌、公告期間：

一、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止。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hes.edu.tw/app/home.php>)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6日(星期三)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請自行以 A4紙張下載列印，若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

拾、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民國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地 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行政大樓一樓)。

電 話：04-7552009分機401或402。

三、應繳資料：甄選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資料影本。

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 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本校簡章規定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壹、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口試。

二、面試報到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報到
(依排定順序參加面試)，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三、面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拾貳、錄取聘用：

一、本次甄選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為限，於候用期間因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離職)或同計畫同職缺出缺時，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甄選後隔天(遇假日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參、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員額為專案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4年度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一頁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是否同意備取候用期間，另有相關缺額接受通知。(請勾選) ☐ 是 ☐ 否					
目前服務單位					簽 章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長/興趣						
相關證照						
證件審查	證 件 名 稱					
	1.	☐ 學經歷證件				
	2.	☐ 身分證影本				
	3.	☐ 其他(請說明：)				
備 註	證件均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在同一面)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其他證件影本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4年度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

第二頁

自 傳